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成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已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前提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已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已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附註：

- (a)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有關本公司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保障與會人士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第23頁及24頁。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錄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br>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通行證，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h)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 (i)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j)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